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組織架構

1. 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成立一個董事委員會，名為薪酬委員會（「委員會」），其成員、權限及職責詳見下文。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將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成員人數不少於三名，其中過半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及罷免，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倘委員會主席及獲委任的代表未能出席，其他出席會議的成員將於出席的成員當中選出一位（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會議次數

4. 委員會每年須舉行至少一次會議。

法定人數

5. 親身出席及通過電子方式舉行的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權限

6. 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

7. 委員會獲授權向本公司任何僱員或董事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以便履行其職責。
8. 為履行其職責，委員會獲授權在有需要時向其認為能夠提供意見的任何人士（包括專業顧問）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權力及職責

9. 委員會須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本公司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此薪酬政策而建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0. 委員會獲董事會賦予權力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11. 委員會應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12. 委員會亦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13. 委員會應檢討及批准：
 - (a) 管理層的薪酬建議須參照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和宗旨；
 - (b) 因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及適當；及
 - (c) 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及不會造成過重負擔。
14. 委員會須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5. 委員會須確保並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
16. 委員會須按董事不時提出的要求向董事報告其事務。
17. 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的情況下，委員會須就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行使董事不時賦予委員會的其他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以及履行其他職責。
18. 委員會在行使其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及履行其職責時，須全面遵照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匯報程序

19. 本公司的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的秘書（「委員會秘書」）。
20.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委員會秘書須於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分別將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草稿及最後版本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審閱及存檔。

股東週年大會

21. 委員會主席或（當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時）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若未能出席）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的代表將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解答本公司股東就有關委員會職責範疇內的事項提出的諮詢。

公佈職權範圍

22. 本職權範圍的文本，將會在本公司網頁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登載。